

# 跨域合作-- 臺中市推動性別平等實務與成效



王秀燕

## 壹、前言

談到性別平等時，馬上會聯想到最近這幾年很熟悉的名詞「性別主流化」，對多數人而言，可能是個難以理解的概念，如果用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1997〉綜合性解釋再進一步較白話的說法，「它是讓所有性別關心並體驗政治、經濟和社會層面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等主要面向的策略，從這之中平等的受益，不是延續過去的不平等，最終目的是要達到性別平等」。這樣或許就容易理解些；同樣地，在推動性別平權的相關政策，在實務上，尤其是公部門，初期還是有很多難以突破之處，因為不了解，所以很多人想到性別平等認為是社會福利，是社會福利部門的事，因為不管在社會福利評鑑、統籌業務時都以社會福利部門為主，但性別平等，尤其是它的策略「性別主流化」涉及到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個層面實，實非單一領域，如果只是單一領域，就很難達到它的目標。

政府例行運作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與平時執行的方案規劃中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推行性別平等時，其重要策略如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在各縣市實務上的落實，都涉及到跨不同領域的合作，其實在推動初期，真可謂「萬事起頭難」，經這幾年的努力，在性別意識培力有了基礎和進展後，確實逐漸看到改變。

因此，本文除一方面整理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文獻和現況外；另一方面則分享臺中市推展性別平等實務上的經驗和改變（成效），期待可以提供國內各縣市以及基層在推展性別平等的相關政策，尤其是與福利有關的議題或措施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 一、性別平等涵義

1.屏除用生物的觀點，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

「性別」(gender)，其意為由生理的性

衍生的差異，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的性別概念或性傾向；而「平等」(equity/fairness)除了維護人性的基本尊嚴之外，更謀求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教育部，2000）。蘇芊玲(2002)認為性別平等的意義，即是屏除用生物的觀點來評定性別，檢視由後天環境因素所造成的性別不平等，探究其所形成的原因及所造成的傷害，並加以匡正及重建。

2.是一種價值，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

性別平等意識出自「性別平等教育法」（法務部，2014），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是指社會對不同性別的相似及相異處，以及不同的性別角色皆以平等的價值觀看待，使得皆能在同等的條件下從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的發展中獲利(UN Women, 2014)。因此，性別平等不等同於兩性平等，亦即不管任一性別與角色，皆以平等的價值觀看待，在同等的條件下，都可以從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各個層面發展。

3.性別之間的尊重，且權利、義務、責任與機會均等

陳金定(2004)認為，性別平等係承認每個人皆具有表現不同性別行為的潛能、尊重每個人的選擇、允許多元性別的存在、提高適應環境的能力、擴展生活層面、每個人須為自己的生命負更多的責任、提升不同性別間良性競爭、增加互助與互動的機會、體驗全人的完整與提升兩性關

係。換句話說，性別之間應互相尊重，且各性別的權利、義務、責任與機會一律均等。

## 二、性別平等宗旨

性別平等宗旨在於性別平等必須跳脫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在倫理道德以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上，藉由性別間的互相尊重，以消弭性別偏見、歧視與衝突，並積極發展個人潛能，營造出和諧共享的社會(Klein, 1985)。Linn & Petersen (1985)認定性別平等宗旨是個人均可自由選擇學校及工作，充份的發揮潛能以及滿足個人的需要，意即尋求兩性在個人的成就以及社會和經濟上報酬的平等。

由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整理，可以綜合性別平等涵義指的是屏除用生物的觀點，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是一種價值，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是性別之間的尊重，且權利、義務、責任與機會均等，亦即不管任一性別與角色，皆以平等的價值觀看待，在同等的條件下，都可以從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各個層面發展。其宗旨在消弭性別偏見、歧視與衝突，並積極發展個人潛能，營造出和諧共享的社會。

## 二、性別主流化

### (一)性別主流化的定義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主流化是由一組互相關聯的的優勢理念與發展方針所建構出的系列行動（Mainstreaming is a strategy to transform the

mainstream)，源自 1995 年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與會者議決「北京行動綱領〈BPFA〉」，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成為推動社會性別平等主要的全球性策略。

性別主流化是一個實踐性別平等的過程，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 ECOSOC)在 1997 的定義，性別主流化是：評估任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的計劃行動在各領域和各層級對男女的影響的過程。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消除不平等的現象，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UN Women, 2014)。

性別主流化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重新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劉毓秀，2008）。這對公部門相當重要，所有立法或策劃政策，不管涉及的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任何其他層面，都應改考慮到對不同性別產生的影響。尤其是觸及到此議題的各階層、各地方的立法、政策或計劃制定者必須徹底將這個思考模式帶入整個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的過程。

## (二) 性別主流化在臺灣

我國於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

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5 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 至 98 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

2002 年起部分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臺灣婦女全國聯合會等）注意到政府組織改造並沒有融入性別觀點，因此在 2003 年多場公聽會後，開始推動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也開始大量引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遊說政府。同時許多婦女團體也受邀加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為委員，便開始在其中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六大操作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建立推動性別主流化機制」、「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訓練」等（維基百科，2014）

行政院自 2004 年起逐步推出一連串的「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訴求範圍遍及行政院 38 個部會及其附屬單位，民間婦女團體與性別學者專家也在這個過程中，有機會進入體制內影響政策。然而，形式上的全面推動並不必然造成實質面的影響，也可能多半是虛應故事，浪費行政成

本，甚至激化對於性別平權的反控（彭滄雯，2008）。有鑑於此，2010 起，從中央到地方，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均訂定實施計畫，只要推動重大政策或中期計畫，都必須做性別影響評估，期以改變初期推動之缺點。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或《公約》) 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至 2012 年 1 月，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全球

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使得 CEDAW 實際上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其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不僅要求締約國政府移除消止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還需修訂該國法律、政策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以 CEDAW 常被稱為「國際女性權利法案／國際婦女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for Women)」或「婦女公約(The Women’s Convention)」，為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核心的重要一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2）。CEDAW 全文僅 30 條，除去監督機制及一般條款外，以 16 項實質條文具體而微的規範締約國應有的政策作為，見表 1。

表 1 CEDAW 的條文說明

	分類	條文	摘要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規範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規範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明定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生效規定

資料來源：郭玲惠、官曉薇（201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

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CEDAW 主要精神包含第一，讓女性享有完整的人權；第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只要涉及到任何性別上的區隔、排

除或限定，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都算歧視。第三，強調政府必須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透過政策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文化中消除；第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或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

##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臺灣落實情形

我國行政、立法部門在國內已依循憲法締結條約之規定完備手續，並於 2007 年批准簽署 CEDAW，然無法於聯合國存放加入書，以致未完成 CEDAW 正式的國際締約程序。正因我國未盡國際程序無法正式加入《公約》成爲正式締約國，其國內法律效力及位階迭有爭議，是以由行政

院提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及兩項附帶決議，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 CEDAW 內國法化程序，正式將之納入國內法體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內容，見表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以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流程非常重要，(CEDAW)施行法變成公部門修訂法律之參照標準。

表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內容

條文	實質意涵	內 容
1	宗旨	爲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2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3	解釋依據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4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5	實行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

		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6	提出報告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7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8	檢討法規、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9	施行期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1）；顏詩怡、李芳瑾（2012）。

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概念，都在強調有性別的觀點和性別平等的概念，尤其是握有或針對所有政策、立法與預算之權力和資源單位參與者等，當發現有不平等現象發生時，都能重新配置和改變，真正反映性別平等觀點以及具備性別敏感度。目前在公部門落實的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最終目的都是在落實性別平等。

#### 四、跨域合作

跨域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強調的是揚棄組織的本位主義，跨越專業領域的藩籬，以跨部會、跨組織協調合作的政策規劃與執行，使組織在協調與互動的過程當中更具有彈性，合作夥伴間的關係是互惠、互賴、互信、互利，並且具

有共同目標的，因此跨域整合的政策協調網絡是一種參與的精神，也是一種合作的概念（國家文官學院，2011）。跨域的合作模式，讓公部門可以從單一僵化的思考模式，及不同部門和領域想法，找到明確定位的方向與發展，發揮整合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益。

當我們體認到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時；就會認知其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包含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等，所以在推動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就不是僅止於單一領域的推動，必須以更宏觀角度，用跨域合作方式達成共同目標。以性別主流化為例，為何值得政府成立專責專職單位來整合各部門推動，亦是站在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立場出發；因此，要推動的或落實的，不再是單一零星的政策，而是對政府所有面向政策的根本

反省與創新。

## 參、跨域合作--臺中市推動性別平等實務

不管在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都在強調有性別的觀點和性別平等的概念，需要跨域、跨部門推動，以臺中市為例，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是以跨域合作方式進行，在實務上推動確實帶來部門間一些改變，具體作法分享如下：

### 一、性別意識培力

由人事部門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以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為基本的訓練實施單位，跨各機關不同部門、學校等，以加強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

#### (一)基礎研習課程

對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含機關首長)、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含民間委員)，調訓各機關學校講授婦女政策綱領及政策白皮書、性別主流化發展與運用及性別意識培力等內容。

#### (二)性別主流進階課程

調訓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含機關首長)、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含民間委員)，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

用。

## 二、建立推動性別平等的機制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各局處均設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主要在推動各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運作，推動項目包含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事項、單位之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其他性別平等促進等；並需配合婦權會與分工小組運作，將婦權會決議納入工作事項並追蹤。

### (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為落實婦女權益，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採跨域合作的「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見圖 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a)，跨局處的分工模式進行，第一層為分工小組會議，分為婦女與社會參與組、婦女勞動與經濟組、婦女福利與脫貧組、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組、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組、婦女健康與醫療組等六組，分別訂有每組的執行項目，列管執行進度；第二層為會前協商會議，協調整合相關議案；最後為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為市長，進行政策推動確認，包含每年跨局室訂定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成效，以及與「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政策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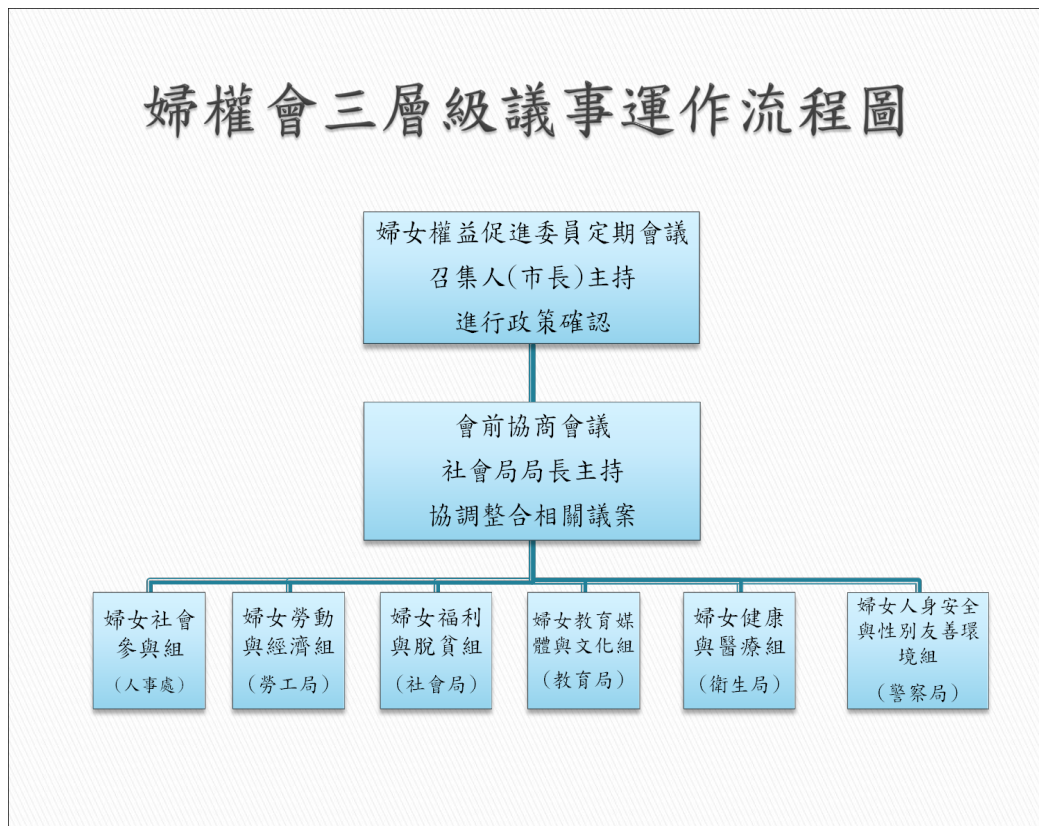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婦權會三層級議事運作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a

### 三、訂定「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分階段逐步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業務，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目前已經完成「臺中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透過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評比，獎勵推動性平業務成效卓著之單位；同時藉由市府網站設置「性別議題專區」，提供性

別議題的資訊平臺及市府團隊性別平等工作的足跡。

尤其是制定「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含填表說明)及訂定填表作業期程與流程部份，自 101 年起，各局處均針對中程計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請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列管。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推動

## (一)法規檢視

有關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部分，依行政院性平處規定之期程完成各階段法規檢視，總計完成報送中央審查自治條例 62 件、自治條例以外法規 225 件、行政措施計 485 件，經中央審查結案，所有法規均符合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規定。

## (二)推動支持婦女權益方案與宣導

### 1.支持家庭方案

#### (1)生育津貼

針對 6 個月內新生兒之父或母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 1 萬元，自 103 年起雙胞胎補助調增至新臺幣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補助新臺幣 2 萬元，103 年計補助近 25,000 人。

#### (2)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在市區、大甲、海線、山線、屯區共計設立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圖書教具借用、托育資源諮詢，辦理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等托育資源服務，每個中心設有行動列車，可以將教具、玩具、繪本、圖書等資源深入送達各社區、村里等據點，以可近性方式將資源送達各社區，增加家長使用托育資源之方便性及使用效益。

#### (3)平價托育

全國首創，獲親子天下雜誌評為「全國平價托育涵蓋率最高」的城市，並於媒體獲評為「年度托育政策的諾貝爾獎得主」。本項措施為與本市托嬰中心及 6 個社

區保母系統保母建立協力機制，額外增加提供家長每月 2,000 元到 3,000 元的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希望透過協力機制，調節托育費用收費標準、公告市場行情及鼓勵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可實際受惠，同時保障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工作權，創造多贏局面。103 年共有 82 家協力托嬰中心以及 2,421 名協力保加入此項政策。

#### (4)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於托育資源較缺乏地區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定額（20%）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幼兒，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協助家長申請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使家長每月僅須實際負擔不超過 4,000 元的托育費用。目前已設有大鵬（西屯區）、沙鹿、豐原、太平區等 4 處，104 年太平區再增加 1 處，可達 5 處。

#### (5)社區保母系統

設有 6 處社區保母系統，採分區辦理方式提供家長免費的社區保母媒合、轉介服務及托育相關問題諮詢，並訪視輔導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提供保母在職研習等。截至 103 年社區保母系統共有 4,346 名保母，收托近 7,000 名幼兒。

## (三)婦權會運作

臺中市第 2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有 27 名，會議採跨部門合作的三層級議事運作，於每年 3、8 月 6 個分工小組召開小組會議，各小組依據所負責婦女、性平議題或領域之相關政策充分討論；9、4 月召開會前協商會議，討論各分工小組提出的報告事項及提案等；5、10 月召開定期

會議，針對會前協商會議協調完成並具共識之重要政策與方案做最後政策確認，詳見臺中市婦權會三層級議事運作圖。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宣導

1. 臺中市 103 年度婦女權益、性別友善政策宣導

(1) 「臺中愛她日～天天是好日」大型宣導

102 年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舉辦徵名比賽，最後甄選出語帶雙關的「好日子」，103 年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取名「臺中愛她日～天天是好日」活動，由市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婦女團體等 70 個單位設攤

宣導，展現性別友善年的執行成果，且設計各式各樣性別平等的互動闖關遊戲，讓現場參與民眾寓教於樂，喚醒性別平等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的幸福城市。

(2) 發行逗趣吸睛的宣導品「性平農民曆」

性平農民曆之設計，配合當月應景節日，用可愛易懂的圖片呈現具有新時代性平意義的文化習俗，如大年初一可以回娘家、清明節姐姐妹妹回家掃墓去等，鼓勵市民跳脫傳統束縛女性禮俗文化觀念，讓市民隨著性平農民曆的引導，天天都是性別平等的「好日子」，見圖 2。



圖 2 性平農民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b）

2. 跨局處訂定 102 年性別友善年提出各領域之促進性別平等政策

(1) 「性別友善～幸福年年」宣導

102 年訂定為「性別友善年」，由跨局處提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推出讓民眾有感性的性別友善服務方案，如社會局的性平搖

籃-友善保母、交通局的「性別友善司機」、 地下道友善空間」等見表 1。  
文化局的「女史無國界」、建設局的「活化

表 3 「性別友善年－性別連環報」跨局處之性別友善方案

單位	領域	方案名稱
社會局	社福	性別友善年～幸福一整年、性平搖籃～友善保母
文化局	文化、歷史	女史無國界、鋼鐵爸爸變變變
新聞局	媒體、電影	臺中市性別影展
教育局	教育、圖書	打開性別的眼睛
勞工局	職場、企業	幸孕職場、友善企業
消防局	志工	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
民政局	禮俗	市民暨公教人員平權聯合婚禮活動
警察局	人身安全	幸福人身安全環境
建設局	環境	活化地下道友善空間
交通局	交通	性別友善司機
主計處	性別統計	臺中市性別圖像（從數字看性別）
原民會	多元文化	原民女人與文化
農業局	農業	農業大臺中－性平大步走、幸福農業－女性出頭天
環保局	環境、公共場所	績優公廁暨性別友善廁所表揚
衛生局	醫療、衛生	輪椅旁的「男丁」天使
客委會	多元文化	細妹安ㄟ一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c）

(2)發行生動有趣宣導品－「性別聯絡簿」

將性別友善服務、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以「聯絡簿」的「待辦事項」打勾貼心設計，鼓勵民眾完成性平功課，民眾可以在吸收性平資訊之餘，享受完成性平任務之成就感，感受到性別平等的切身性，並將性別意識融入日常生活中。聯絡簿伴隨跨單位活動及服務網絡廣發，亦結合房屋仲介業者共襄盛舉，透過房仲業者大量頻繁的文宣，擴增「性別平等」宣傳的廣

度。

(3)論壇

提供市民了解性別平等之議題及創造性別友善之環境管道，舉辦「性別友善年～幸福一整年」跨各個領域的性別政策及「性平搖籃～友善保母」相關議題的論壇。

(四)促進婦女成長學習

臺中市幅員廣闊，以主動、走動的方式規劃婦女權益行動講堂，將婦女權益宣導送到山海屯各區，行動講堂主題依「性

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面向跨各種議題規劃，配合各區人口特性（如城鄉差距、性別比例、年齡分布…等）安排約每場 3 小時的講座，讓偏遠地區的市民能充分學習，獲取婦女權益的最新資訊。

#### (五) CEDAW 宣導與訓練

透過經費補助婦女團體辦理 CEDAW 講座、工作坊與訓練，其主題包含「溫馨五月~光輝母愛：CEDAW 互動式工作坊」、「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工作坊」、「從 CEDAW 看現代職業婦女的處境」、「性別主流化暨媒體識讀培力」及「當 CEDAW 遇上 Sazophone」等，讓參與的市民了解落實性別平等及保障人權的重要性。

### 肆、跨域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影響及改變（成效）

#### 一、操作「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從形式推動轉為實質面的影響

「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機制建立」、「性別意識培力」，尤其是「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讓實際參與政策和握有資源分配的各階層人員，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後，熟悉其他 5 項工具的操作，從一開始反彈到逐漸瞭解性別平等實質意義。

#### 二、跨越專業領域的藩籬，打破部門

### 本位主義協調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以臺中市訂定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為例，以「性別友善年」為核心，跨局處均以該政策議題訂定年度推展性別平等之服務方案，打破部門本位主義協調與合作，在每個領域都可透過這個政策，實踐、思考各領域如何落實性別平等，體認性別平等不是單一領域的事而是整體的事。

### 三、跨單位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以法務部門為專職單位，來整合各部門對於法規檢視，包含自治條例、法規、行政措施等，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規定。不管在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都能循既定程序落實。

### 四、跨單位推動「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

由秘書部門整合，分階段推動各部門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項。尤其是「臺中市性別影響評估」的啟動及完成「性別預算」、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性別意識培力」的落實、訂定「臺中市各機關推展性別主流化績效評比」，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方案具成效之單位；提供性別議題的資訊平臺等，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

## 伍、結語

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也是一種基礎價值觀念，對政府部門而言是一大課題，尤其是性別意識培力部份，必須藉由機關首長對性別平等有正確的觀念和認識，才能帶動各階層以性別平等意識與觀念，落實所有政策、方案規劃。當政府的各項政策規劃均能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與觀念後，整個大環境的性別平等意識，才可能逐步建立，並成爲人民的基礎價值觀念，達到真正平等的祥和社會。

## 參考文獻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a〉。臺中市婦權會三層級議事運作圖，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b）。性平農民曆，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4c〉。「性別友善年－性別連環報」跨局處之性別友善方案」，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輯。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性別主流化，取自 <http://www.gec.ey.gov.tw>（01/06/2014）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ndbook），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李允傑（2011）。政策管理與執行力：跨域治理觀點，飛訊，臺北：國家文官學院。
- 法務部（201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
- 法務部（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01/06/2015）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01/06/2015）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教育部。
- 郭玲惠、官曉薇（2012）。CEDAW 條文逐條解說。取自 <http://www.cedaw.org.tw>。
- 陳金定（2004）。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心理。

（本文作者為臺中市第一屆社會局局長、現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跨域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

- 彭滄雯 (2008)。當官僚遇上婦運：臺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26(4)，p1。
- 維基百科 (2014)。性別主流化，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 (01/09/2015)
- 劉毓秀 (2008)。〔概念篇〕性別主流化總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臺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顏詩怡、李芳瑾 (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案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印。
- 蘇芊玲 (2002)。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臺北市：女書。
- Linn, Marcia C. and Peterson, Anne C. (1985). Fact ND Assumptions About the Nature of Sex Differences, In Klein, Susan S. (1985). Handbook for Achieving Sex Equity through.
- Klein, Susan S. (1985). Handbook for Achieving Sex Equity through Education,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UN Women (2014). Issue brie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programming. <http://www.unwomen.org> (12/23/2014)